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布制品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4156 号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3881-JDZB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　南宁市若昂服装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02020262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7504 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若昂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布制品配送服务采购（GXZC2025-G3-003881-JD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布制品配送服务采购

2.服务内容及范围：布制品配送服务。

3.服务期：服务期限 3 年。

4.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按采购人需求分批分期供货，交货期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15 个工作日。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品目号	供应品目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预计三年采购量	合计（元）
1	值班被套	型号规格：200cm*160cm 技术参数： 1、款式：大方格。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32*32/130*70，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105	540	56700
2	值班床单	型号规格：200cm*120cm 技术参数： 1、款式：大方格。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32*32/130*70，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60	600	36000
3	值班枕套	型号规格：60cm*40cm 技术参数： 1、款式：大方格。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32*32/130*70，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	张	23	270	6210

4	病人床笠	型号规格：200cm*90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21*21/108*55，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65	3600	234000
5	病人被套	型号规格：200cm*150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21*21/108*55，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105	2700	283500
6	病人枕套	型号规格：60cm*40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21*21/108*55，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22	3600	79200
7	病人中单	型号规格：160cm*120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21*21/108*55，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40	1200	48000
8	病人床单	型号规格：200cm*100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21*21/108*55，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舒适。	张	60	600	36000
9	长袖病人衣	型号规格：L、XL、XXL、XXXL、XXXXL（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色织蓝黑条。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C21*21/81*51，成分：C100%	件	55	5400	297000
10	病人长裤	型号规格：L、XL、XXL、XXXL、XXXXL（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色织蓝黑条。 2、材质：全棉，纱支/密度： C21*21/81*51，成分：C100%	条	45	5400	243000
11	护士夏装上衣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 2、材质：94%涤纶6%棉， 3、密度：165×101。防透视、防静	件	118	1200	141600

		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12	护士夏裤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材质：94%涤纶6%棉，3.密度：165×101。 防透视、防静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条	65	900	58500
13	护士冬装上衣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材质：94%涤纶6%棉 3、密度：165×101。 防透视、防静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件	125	1200	150000
14	护士裤（冬裤）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材质：94%涤纶6%棉 3、密度：165×101。 防透视、防静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68	750	51000
15	医生医技夏装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材质：94%涤纶6%棉 3、密度：165×101。 防透视、防静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件	135	900	121500
16	医生医技冬装	S、M、L、XL、XXL、XXXL、BM（按采购人分期需求供应）；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 2、材质：94%涤纶6%棉 3、密度：165×101。 防透视、防静电、柔顺下垂、耐洗涤	件	150	1050	157500
17	手术隔离衣	型号规格：L、XL、XXL；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斜纹纱卡 2、材质：全棉 3、纱支/密度：21*21/108*58；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	件	95	1050	99750

18	V领长袖洗手衣	型号规格：L、XL、XXL；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 2、材质：全棉， 3、纱织：21*21，密度：108*58； 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	套	90	1350	121500
19	V领短袖洗手衣	型号规格：L、XL、XXL；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 2、材质：全棉，纱织：21*21，密度：108*58；耐氯漂、耐高温、耐洗涤、不起球、亲肤。	套	80	2550	204000
20	烫疗袋	型号规格：18cm*13cm 技术参数： 1、颜色：白色扣布，材质：全棉。	个	5.2	12000	62400
21	三角巾	型号规格：100cm*90cm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 材质：全棉。	张	10	1350	13500
22	约束带	型号规格：200cm*6cm 技术参数： 1、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 材质：全棉。	条	22	300	6600
23	包布	型号规格：120cm*12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68	180	12240
24	包布	型号规格：205cm*185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85	150	12750
25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85cm*60cm；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45	750	33750
26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50cm*5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30	120	3600
27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120cm*15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60	150	9000
28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205cm*185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85	300	25500

29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110cm*11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50	180	9000
30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80cm*7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38	420	15960
31	双层包布	型号规格：120cm*115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60	120	7200
32	手术室大孔巾	型号规格：330cm*24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245	300	73500
33	手术室大夹布	型号规格：200cm*190cm; 技术参数: 1、颜色：墨绿。 2、材质：全棉。	张	165	180	29700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2739660元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

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最终验收

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在第一个年度合同签订后、正式提供服务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货款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于每半年结束后，将上个半年度的货物清单和与之对应的物资发票等单据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上述单据及发票30日内将该费用以转账转入乙方指定账户。首个半年度的费用，甲方抵扣预付款后据实支付。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0.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章)：南宁市若昂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9-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2 号万汇华府 1 号楼 1 单元六层 60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毕春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毕春荣
电话：0771-5848632	电话：15078112?5
电子邮箱：gzysbk8632@163.com	电子邮箱：675277165@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西路支行
账号：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45050160485300000118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